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HB-22090050-HJ-66C5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委托单位: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3年9月份检测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WEIPU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东沿线		
受检单位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红安县经济开发区 5 号路东沿线		
采样日期	2023.09.11-2023.09.13	检测日期	2023.09.14-2023.09.20

编制: 吴鹏审核: 刘玲玲批准: 任志威

签发日期: _____

检测报告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点位坐标信息	样品介质	采样人员
环境空气	小金山村	N:31.076085° E:114.603758°	滤膜、吸附管、 吸收液	瞿漾、陈奥、 刘鑫、王德银
	严家田	N:31.050890° E:114.595145°		
	毛张坞村	N:31.045611° E:114.598871°		
	郭家岗	N:31.065120° E:114.612185°		
	黄家岗村	N:31.061431° E:114.588507°		
	毛张坞村委会	N:31.046186° E:114.594115°		

2. 检测结果

2.1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小金山村 (2023.09.12-13)	严家田 (2023.09.11-12)	毛张坞村 (2023.09.12-13)		
汞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	1.12×10^{-2}	6.9×10^{-3}	1.19×10^{-2}	1×10^{-4}	$\mu\text{g}/\text{m}^3$
铅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	1.23×10^{-2}	1.44×10^{-2}	1.79×10^{-2}	6×10^{-4}	$\mu\text{g}/\text{m}^3$
铊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	5.50×10^{-5}	5.21×10^{-5}	6.37×10^{-5}	3×10^{-5}	$\mu\text{g}/\text{m}^3$
镉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	6.34×10^{-4}	7.03×10^{-4}	7.76×10^{-4}	3×10^{-5}	$\mu\text{g}/\text{m}^3$
锰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	1.22×10^{-2}	2.81×10^{-2}	2.65×10^{-2}	3×10^{-4}	$\mu\text{g}/\text{m}^3$
镍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	1.99×10^{-3}	2.59×10^{-3}	2.26×10^{-3}	5×10^{-4}	$\mu\text{g}/\text{m}^3$
钴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	2.92×10^{-4}	2.19×10^{-3}	2.13×10^{-3}	3×10^{-5}	$\mu\text{g}/\text{m}^3$
铜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	3.75×10^{-3}	7.02×10^{-3}	6.41×10^{-3}	7×10^{-4}	$\mu\text{g}/\text{m}^3$
砷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	1.26×10^{-3}	2.39×10^{-3}	1.67×10^{-3}	7×10^{-4}	$\mu\text{g}/\text{m}^3$
铬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	2.01×10^{-3}	3.75×10^{-3}	3.78×10^{-3}	1×10^{-3}	$\mu\text{g}/\text{m}^3$
铋及其化合物	24 小时平均	9.69×10^{-4}	1.30×10^{-3}	1.21×10^{-3}	9×10^{-5}	$\mu\text{g}/\text{m}^3$

*** 本页完 ***

检测报告

续上表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小金山村 (2023.09.12-13)	严家田 (2023.09.11-12)	毛张坞村 (2023.09.12-1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130	112	122	7	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80	69	75	10	μg/m ³
细颗粒物 (PM _{2.5})	24 小时平均	47	40	44	10	μg/m ³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41	42	42	4	μg/m ³
氮氧化物	24 小时平均	11	17	27	3	μg/m ³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	ND	ND	ND	20	μg/m ³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检测结果			检出限	单位
		郭家岗 (2023.09.11-12)	黄家岗村 (2023.09.12-13)	毛张坞村委会 (2023.09.11-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122	162	145	7	μg/m ³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75	101	90	10	μg/m ³
细颗粒物 (PM _{2.5})	24 小时平均	44	58	52	10	μg/m ³
二氧化硫	24 小时平均	36	38	39	4	μg/m ³
氮氧化物	24 小时平均	14	11	15	3	μg/m ³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	ND	ND	ND	20	μg/m ³

注: (1)“ND”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本页完

检测报告

3.采样照片



○环境空气采样点 - 小金山村



○环境空气采样点 - 郭家岗



○环境空气采样点 - 严家田



○环境空气采样点 - 黄家岗村



○环境空气采样点 - 毛张坞村



○环境空气采样点 - 毛张坞村委会

本页完

检测报告

4.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小金山村	2023.09.12	18:41-次日 18:58	22.7-28.1	46.9-62.3	100.1-100.7	1.1-1.2	东北	阴
严家田	2023.09.11	17:18-次日 17:35	25.7-29.3	46.3-61.3	100.1-100.7	1.1-1.2	东北	阴
毛张坞村	2023.09.12	16:31-次日 16:49	22.7-28.1	46.9-62.3	100.1-100.7	1.1-1.2	东北	阴
郭家岗	2023.09.11	18:30-次日 18:41	25.7-29.3	46.3-61.3	100.1-100.7	1.1-1.2	东北	阴
黄家岗村	2023.09.12	20:52-次日 20:59	22.7-28.1	46.9-62.3	100.1-100.7	1.1-1.2	东北	阴
毛张坞村委会	2023.09.11	15:00-次日 15:12	25.7-29.3	46.3-61.3	100.1-100.7	1.1-1.2	东北	阴

5. 检测标准及检测设备型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设备型号
环境空气	汞及其化合物	环境空气气态汞的测定金膜富集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910-2017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测汞仪 DMA-80 (11800520110047)
	镉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2013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1000G (11800220110041)
	铊及其化合物		
	砷及其化合物		
	铅及其化合物		
	铬及其化合物		
	锰及其化合物		
	镍及其化合物		
	锑及其化合物		
	铜及其化合物		
	钴及其化合物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1180092011006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11800921030354)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C2100 (11800923080680)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1180042011005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可吸入颗粒(PM ₁₀)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资质报告声明

—— 声明 ——

1. 检测地点: 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藏龙岛梁山头村武汉拓创科技有限公司拓创科技产业园三期厂房 D 栋 1-2 楼。
2. 报告 (包括复制件) 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批准人签字, 一律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否则一律无效。
4. 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如对报告有疑问, 可致电 027-59610106, 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6. 湖北微谱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 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 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8. 报告检测结果中如附执行标准, 该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